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通識課程學分採認報告書

(適用「英文」或「中文閱讀與表達」語文通識課程)

報告人姓名：	手機號碼：				
班級：	學號：	填表日期：	年	月	日
欲採抵科目名稱(代碼)：					
修習科目名稱(代碼)：					
採抵原因說明：					
報告人親簽：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一、學分採認資格審查：					
1. 是否提供原修習科目與擬採認科目之課程大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提供					
2. 是否符合採認規定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本校「課程學分採認規定」第二點第 項第 款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：_____					
學分採認資格審查通識教育中心簽核：					
承辦人：		組長：		中心主任：	
二、擬採認科目之授課教師審查：					
1. 原修習科目與擬採認科目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符/相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相符/未相似					
2. 原修習科目與擬採認科目之課程大綱相符程度是否達50%以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以上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採認，其他補充說明：_____					
授課教師簽核：					
通識教育中心簽核					
承辦人：		組長：		中心主任：	
備註1：擬採認之科目名稱及科目代碼請詳閱所屬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。					
備註2：請檢附擬採認科目及修讀科目之教學大綱。					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採認規定(節錄)					
節錄本校「課程學分採認規定」第二點第一項各款如下：					
(一) 課程採認之認定：					
1.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。2. 課程學分數規定：(1)學分數相同。(2)得以多採少，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3.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採認為碩、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；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。4.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，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。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未完成者，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
(二)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，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，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，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。					
(三) 課程架構表異動，致使轉系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，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，得辦理課程採認。					